

**特選客戶額外獎賞利息優惠（「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於優惠期內，在符合下述要求的前提下，客戶儲蓄賬戶內之合資格存款結餘及合資格新資金(在下述條款定義)可享合共 1.2%存款年利率，當中包括現行基本利息(由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tc/> 不時公布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 及額外的獎賞利息。
2. 本行會向特選的客戶發送宣傳品，而此優惠僅適用於該等特選客戶（「特選客戶」）。此優惠名額有限。本行的特選客戶記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3. 受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規限下，特選客戶於優惠期內持有效並活躍之本行儲蓄賬戶（「賬戶」）將符合此優惠資格。否則，特選客戶享受此優惠下獎賞利息之權利將被終止。
4. 於優惠期內由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客戶之最新賬戶結餘與客戶月結單上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日終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合資格存款結餘」）可享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的 1.2%存款年利率，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客戶之 (1)此期內的最新賬戶結餘（唯限於不多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日終結餘）與 (2)客戶月結單上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日終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合資格新資金」），可享 1.2%存款年利率。

時段	按日計算的 1.2% 年利率適用於：
(a)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合資格存款結餘
(b)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合資格新資金

5. 此優惠僅適用在上述時段於港元儲蓄賬戶且合資格存款結餘及合資格新資金上限為港幣\$1,000,000 元。為免生疑問，不屬於合資格存款結餘或合資格新資金的任何金額只可享本行不時公佈之基本利息。
6. 於優惠期內，如特選客戶享有此優惠，該客戶將不能從其他存款獎賞利息優惠賺取額外獎賞利息，除非該特選客戶已經參與「新資金獎賞利息優惠」推廣（「推廣」），則繼續於該推廣下在相關新資金享有合共 1%存款年利率，直至此優惠的開始日，並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7. 上述條款 1 中所述之 1.2%存款年利率只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存款年利率之絕對權利。客戶可在本行的網站上參閱最新的存款年利率：

<https://www.paob.com.hk/tc/>。

8. 儲蓄賬戶的基本利息將與獎賞利息(即 1.2%存款年利率減基本利息)分開支付。
9. 獎賞利息(如有)將於每月月終的一個月內存入客戶的儲蓄賬戶。客戶必須於發放獎賞利息時在本行持有有效之儲蓄賬戶, 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獎賞利息的權利, 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
10.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獎賞利息的最終決定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 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權利。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